

证券代码：601888

证券简称：中国中免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12

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该项委托贷款为控股股东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 2 亿元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给公司。

● 展期期限：三年。

● 贷款利率：2.8%。

● 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。

●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该项委托贷款展期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委托贷款展期情况概述

2020 年 4 月，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国中免”）控股股东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旅游集团”）将收到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 2 亿元通过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原港中旅财务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拨付给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该项委托贷款”）。2021 年 4 月、2022 年 4 月、2023 年 4 月公司分别对上述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处理，展期期限均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、2021 年 4 月 2 日、2022 年 4 月 2 日、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15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08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

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05）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13）。

鉴于该项委托贷款将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到期，且公司暂无增资扩股等计划，公司拟对上述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处理，展期期限为三年，展期利率为 2.8%，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。

中国旅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财务公司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该项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委托贷款相关方介绍

（一）委托人

公司名称：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217

法定代表人：陈寅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58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经营管理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；旅游、钢铁、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流贸易的投资、管理；旅游景点、主题公园和度假村、高尔夫球会、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、规划设计和经营管理；旅游信息服务；旅游商品的零售和批发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；承办会议及展览；各类票务代理；广告业务制作、发布；饭店的投资和经营管理、受托管理、咨询；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物业租赁、物业管理；出租商业用房；国际国内货运代理；货物分包、仓储；技术开发、销售、服务、咨询；进出口业务。

股权结构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%

注：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中国旅游集团 10%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，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。

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国旅游集团（合并口径）总资产为人民币 2,220 亿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781 亿元，2023 年 1-12 月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939 亿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48.2 亿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受托人

公司名称：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19 楼 A-D

法定代表人：金鸿雁

注册资本：200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吸收成员单位存款；办理成员单位贷款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；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；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；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。

股权结构：中国旅游集团持股 60%，中国中免持股 20%，港中旅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%，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%，中国旅游集团投资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.5%，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持股 2.5%。

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7.59 亿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26.07 亿元，2023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.25 亿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0.34 亿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本次委托贷款展期情况

（一）委托人：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中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：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 2 亿元

（三）委托贷款利率：2.8%。

（四）展期期限：三年

四、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豁免情况

中国旅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财务公司为中国旅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具有关联关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该项委托贷款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根据规定，该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五、该项委托贷款展期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暂无增资扩股等计划，按照国有资本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委托贷款事项进行展期。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，保障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的顺利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3日